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2. 考慮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

3. 考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或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末或其後根據上文(a)分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相加的總額：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ii) 待下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時；而

「供股」指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或須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居於法例禁止進行有關售股建議地區的股東)及(如適用)可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所作出的售股建議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6. 「**動議**：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7. 「**動議**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鍾天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凡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就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擬表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正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權，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yochem.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李洧若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